

用藥注意事項：

- 1.不要把您的藥品送給別人使用，或介紹他人購買。
- 2.進行手術（包括拔牙）前，告訴您的醫師您目前使用的藥品。
- 3.孩童誤食藥品或您懷疑自己服藥過量，請與您的醫師、藥師或毒物中心聯絡，手邊最好有醫院或醫師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 4.任何藥品都難免有副作用或不良反應，您應了解藥品可能引起的副作用、症狀、特別注意事項及該如何處理。
- 5.如有皮疹、呼吸困難、咽喉水腫等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應馬上就醫。
- 6.有些藥品不可與酒精併服，請詳閱藥袋指示或詢問醫師或藥師。

著作非經製作全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義大醫院

一般性用



須知

 義大醫院
E-DA HOSPITAL / ISHOU UNIVERSITY

院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本單無法詳載所有藥物資訊
有任何疑問時請電
(07)6150011轉2000或2120
藥劑部 關心您

用藥前注意事項：

一、在您就診時，應告訴您的醫師下列事項：

1. 過去數週內或現在您所服用的藥物(包括成藥或保健食品等)。
2. 是否對何種食物、花粉或藥物過敏？
3. 是否正服用特殊的飲食(如低鹽、低糖)？
4. 是否準備懷孕或已懷孕？是否哺育嬰兒母乳？
5. 在服藥前小心觀察您藥物的外觀，若顏色或大小與平常服用的不同，要立刻與您的醫師確認。

二、在您用藥前應請教醫師或藥師或護士：

1. 為什麼要用這個藥品？
2. 如何使用這個藥品？
3. 要用多久？用藥多久後見效？
4. 注意事項？

正確的用藥方法：

1. 確實遵照醫師指示，於正確的時間、正確的期間內使用，如果您覺得藥品沒效，應再請教醫師。
2. 不要在暗處中用藥，每次用藥前應先確認藥品對不對，效期是否超過。
3. 不要把不同的藥品放在同一個容器，在藥品用完前，不要將藥袋或標籤丟棄，因上面有許多必要的資訊。

藥品使用期限及保存方式：

1. 使用期限請參考藥袋內包裝，若內包裝未標示的，除藥袋上有列印外，一般效期為開方期限後三個月內。
2. 藥品應置於陰涼乾燥及小孩不易取得之處，並避免陽光直射，不要放在曝曬的汽車內。
3. 除特別指示外，不必置於冰箱保存，放冰箱藥品，除非特別指示不可冷凍。
4. 過期藥品應立即丟棄，並確定不會被小孩拿到誤食。